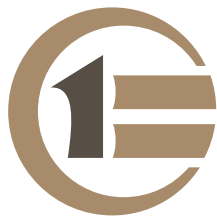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4.7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6港元折讓約3.66%。

配售股份之數目上限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數目上限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72,6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6港元折讓約3.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予以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72,6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已經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整體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由本公司所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美酒營銷；以及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董事會亦正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務求使其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等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倉庫，以貯存用作租賃之建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於裝修服務及／或其他建築工程之棚架設備）。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乃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並將豐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數目上限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9港元。

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董事認為，誠如上文所闡釋，配售事項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將於相對較短期限內及按較與其他集資方式更低之成本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同時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之流通量。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可能須接受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而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況，其相對而言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之股本融資相比，亦會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雙方協議終止而並無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於完成（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時對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1)	81,440,000	22.44	81,440,000	18.70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0,000,000	13.77	50,000,000	11.48
王生東先生	45,484,000	12.53	45,484,000	10.44
承配人	–	–	72,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86,076,000</u>	<u>51.26</u>	<u>186,076,000</u>	<u>42.71</u>
總計	<u><u>363,000,000</u></u>	<u><u>100.00</u></u>	<u><u>435,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Superb Smart Limited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
2.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約整而有所誤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某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2,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內。